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和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2025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拟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2025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与各家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含以厂房、银行承兑汇票做抵质押的担保合同、协议）。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